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处置服务采购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处置服务采购竞争性谈判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057万元,招标人为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要求及数量详见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https://cg.fygroup.com>)。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处置服务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处置服务采购: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且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2 供应商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须具备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处置服务能力,供应商须提供:

(1) “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备案截屏,包含可处置固废类别为城镇污水污泥(SW90),固废代码为461-001-S90(提供明确上述内容的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处置一般固废(污泥)项目的环评报告或报表或排污许可证副本”关键页,材料关键页中应明确项目原辅材料包括污泥(不含城镇污水处理厂或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河道淤泥、危险废物污泥)或一般固废污泥或一般工业污泥,且以上三种类型的污泥来源无地域限制);

(3) 处置一般固废(污泥)项目的环评报告或报表或能够证明企业具备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处置服务能力的环评批复;供应商如提供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的无须提供环评批复;

(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及任务书要求进行承诺(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承诺书)。

注: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供应商业绩要求: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应承担过业绩金额不低于150万元/周期(1个周期不长于12个月,且必须为连续月份)的污泥处置业绩(此项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及发票,供

应商提供的发票需对应提供的业绩合同，每项合同均需提供发票，发票金额及数量不做限制）。

备注：

(1) 供应商可提供1个周期内多个业绩进行累计。

(2)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每项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应发票，以提供发票的金额做为累计业绩金额，发票金额需满足业绩要求。

(3) 供应商提供多个业绩发票的，需自行拟定发票金额清单目录，内容需包含项目名称、合同主体、金额、发票编号等信息。

(4) 提供的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要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内容的相关页，满足评审内容）；若合同无法体现时间、规模等内容，供应商需提供原采购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内容要点必须满足评审内容，否则不予认可。

3.4信誉要求：

3.4.1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未被取消或者暂停（在暂停期内）投标资格；

3.4.2 未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项目的；

3.4.3 供应商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评审阶段，供应商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委员会不得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在成交候选人公示至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成交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注：以上信誉要求内容由各供应商按照内容要求进行承诺（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承诺书），并承担作出虚假承诺的一切后果。

3.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 存在同一人直接关联任职股东或高管（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的；

(7)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供应商）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在履行采购人以往的采购合同中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1-20 16:00到2024-11-27 23:59

获取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https://cg.fygroup.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28 09:30

递交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https://cg.fygroup.com>）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28 09:30

开标地点：具体要求详见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https://cg.fygroup.com>）

七、其他

项目地点：徐圩新区；

建设规模：/；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项目控制价：1057万元，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作无效标处理；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本公告要求；

采购范围：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具体要求详见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https://cg.fygroup.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江苏大道499号
联 系 人：杨晓丹
电 话：051880179003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杨晓丹（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